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100%股权。

鉴于资产评估机构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验证了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公司董事会认为，修订更新后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加期评估报告：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8号）；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28号）；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0号）；

（4）《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1号）；

（5）《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932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5年1-12月及2026年1-3月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加期审阅，并出具了相关审阅报告：

（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2789号）；

（2）《深圳市泗锐科技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6号）；

（3）《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3号）；

（4）《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4号）；

（5）《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及2026年1至3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3675号）。

公司董事会认可上述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对外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沃克森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加期评估机构，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加期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议案通过。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吴黎明、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188.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811.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103.9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6月25日归还1,186.4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8.0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药品研发	5,000.00	3,894.71	77.89%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4,103.97	4,112.46	100.2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2.60	100.04%
合计	15,103.97	14,009.77	-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发展存在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8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8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6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6.95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12月27日开始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与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瑛、控股股东江原联芯企业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出具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包含两部分：1、公司以37,500万元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5.1931万元；2、公司以1元对价受让广州谢诺康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原科技1.6795万元已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股权，并承担对应2,500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合计投资总额40,000万元，合计取得江原科技注册资本26.8726万元；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江原科技2.2743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原科技29.146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14.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4,000万元及控股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36,000万元无息借款。本次交易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单价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投资额1,488.51元，与评估值基本匹配，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前述交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江原科技已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均已完成备案。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1YA82XG

3、法定代表人：李瑛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598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7、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金华街19号城建云启大厦一单元34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持股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原科技注册资本29.1469万元，对应股权比例14.53%，为江原科技主要股东之一。江原科技注册资本由变更前175.4050万元增至200.5981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落地有助于公司持续深耕“云-边-端”协同发展战略，与江原科技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业务层面实现技术、市场资源互补融合，强化公司软硬件一体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业务拓展与价值增长奠定产业协同基础。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无息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江原科技目前仍处于初创发展阶段，2022年至2025年1-10月持续亏损，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业绩不及预期、持续亏损风险。

2、集成电路行业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不及预期、投资减值乃至投资失败风险。

3、双方业务协同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协同效果可能不及预期。

公司将持续跟踪江原科技经营、研发及市场拓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佳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佳芬女士不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2026年6月25日，经公司全体职工代表线上投票表决，选举马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佳芬	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11月26日	其他（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佳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佳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佳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6月25日，经公司全体职工代表线上无记名投票表决，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马腾获全体职工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马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腾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腾，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共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公司工会主席、公共事务中心-行政总监、良品商学院政委；曾就职于武警湖北总队，2017年入职良品铺子，曾任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84/documents/sehk2606260134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84/documents/sehk26062601348.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基金”）与其参股公司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芯光电”或“标的公司”）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扬中基金向镭芯光电提供可转换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1日，年固定利率3%。根据协议约定，若镭芯光电在2026年任意季度满足债转股条件，则当期债转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予以豁免，并按照协议约定转换为扬中基金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经扬中基金与镭芯光电协商，决定提前将原协议项下全部借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一次性转为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转股价格参照协议中镭芯光电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豁免原协议中的价格折扣安排。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所处的激光器件行业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落后于行业导致产品滞销，可能使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扬中基金与其参股公司镭芯光电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扬中基金向镭芯光电提供可转换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1日，年固定利率3%。根据协议约定，若镭芯光电在2026年任意季度满足债转股条件，则当期债转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予以豁免，并按照协议约定转换为扬中基金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对于扬中基金未能转换为股权投资的任何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镭芯光电应最晚于2027年2月1日一次性向扬中基金清偿。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扬中基金已于2026年1月21日与镭芯光电正式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即按约定履行借款发放等相关义务。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自《可转换借款协议》签署后镭芯光电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为简化合作结构、降低双方管理成本，并进一步巩固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关系，经扬中基金综合评估，对原协议项下的债转股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1、提前将原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一次性转为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

2、转股价格参照协议中镭芯光电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豁免原协议中的价格折扣安排。

近期，镭芯光电已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并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债转股事项，并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领取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一轮股权融资及债转股完成后，镭芯光电的注册资本由863.4719万元增加至1,357.3609万元，扬中基金占其注册资本的金额由142.5180万元增加至215.1534万元，持股比例由16.5052%下降至15.8509%。

三、本次债转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CW DFB激光器产品为公司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具备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2024年度至2025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反映其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尽管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已显著收窄，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研发投入、产能建设等成本较高。其未来盈利能力受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突破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持续亏损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市场份额提升，其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增长点。其次，标的公司为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本次新一轮股权融资及债转股的完成，有利于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粘性，夯实公司供应链稳定性，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及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

四、本次债转股事项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所处的激光器件行业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落后于行业导致产品滞销，可能使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53,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李思飞先生、独立董事陆政一先生、独立董事葛蕴珊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613,270	98.3058	2,909,114	1.6762	31,236	0.0180

2、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454	67.4147	2,943,014	31.5754	94,136	1.0100

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283,454	67.4147	2,943,014	31.5754	94,136	1.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第2项议案《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9,5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2%）、关联股东吴怀磊先生（持有公司24,692,6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9%）、关联股东吴佳女士（持有公司11,323,7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4%）、关联股东李燕女士（持有公司193,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一铭、卓海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JA0L6J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股东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启创天瑞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3,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0%减少至6.7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9.9500	7.20	446.6461	6.7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26-2026/06/26
合计	479.9500	7.20	446.6461	6.7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启创天瑞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达峰汽车智能控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2026-029）。

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筹划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初步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筹划交易相关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永辉集团）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2,694,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晓枫现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4,663,993	99.4064	25,327,601	0.5362	2,702,900	0.057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9,284,084	99.2925	21,782,121	0.4612	11,628,289	0.246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充202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9,165,440	99.2900	22,399,270	0.4742	11,129,784	0.23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320,971	88.0899	25,327,601	10.7616	2,702,900	1.1485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41,062	85.8040	21,782,121	9.2551	11,628,289	4.9408
3	关于公司补充202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822,418	85.7536	22,399,270	9.5174	11,129,784	4.7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严雪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2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